

安徽史怀畅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史怀畅律师事务所

安徽史怀畅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安徽史怀畅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安徽省蚌埠市兰凌路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史怀畅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

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刊登《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载明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日期、地点、出席人员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备查文件目录，说明了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安徽省蚌埠市兰凌路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徽史怀畅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史怀畅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